

附件 1

运输机场运营许可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运输机场运营许可工作，保障运输机场安全、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的运营许可及其相关活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机场实行运营许可制度。机场运营人依法取得机场运营许可证后，机场方可开放运营。

机场运营人是指依法设立的或者确定的负责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机场运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运营机场。

机场运营许可证在未被吊销、撤销、注销等情况下，持续有效。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中国民航局）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机场运营许可及其相关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

局)负责对辖区内的机场运营许可及其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包括:

- (一) 受中国民航局委托实施有关机场运营许可审批工作;
- (二) 受中国民航局委托实施机场使用手册审查工作;
- (三) 组织对辖区内取得运营许可证的机场进行行政检查;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民航局授权的其他职

责。

第六条 机场运营许可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条件完备、审核严格、程序规范的原则。机场运营许可的申请、审查、批准、变更和注销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中国民航局有关要求实施。

第七条 申请机场运营许可前,机场运营人应当会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地面服务企业以及其他有关驻场单位开展模拟运行和演练,检验机场相关设施设备的适用性、人员配置及其资质能力的符合性、运行保障流程的合理性。

新建跑道或者较大规模改扩建工程投用前,机场运营人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组织开展针对性模拟运行和演练。

模拟运行和演练应当符合中国民航局有关规定。

第八条 对于迁建机场,申请机场运营许可前,机场运营人应当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地面服务企业以及其他有关驻场单位共同研究制定转场运行方案。转场运行

方案中应当明确航班分阶段恢复计划，确保航班量与运行保障能力相匹配。

第九条 遇有特殊保障条件、突发事件等情形，必须采取不同于国家有关民用机场运营相关规定的偏离或者豁免等特别措施的，应当经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并由其在机场运营许可证中注明偏离或豁免的情况。

第二章 机场运营许可

第一节 申请

第十条 机场运营许可应当由机场运营人按照本规定向中国民航局或者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机场运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机场运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运行安全分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和条件；

（三）有符合规定的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区以及运营、服务设施、设备和人员；

（四）有符合规定的能够保障飞行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航空情报、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气象等设施、设备和人员；

(五) 使用空域已经批准;

(六) 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符合中国民航局的规定;

(七) 有符合规定的安全保卫设施、设备、人员以及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八) 有符合规定的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人员;

(九) 机场名称已经中国民航局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机场运营许可, 应当报送下列文件资料:

(一) 运输机场运营许可申请书;

(二) 机场使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三) 机场运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运行安全分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 与机场运行安全有关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四) 机场建设的批准文件和验收的有关文件, 机场产权和委托管理的证明文件;

(五)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施设备开放使用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

(六) 符合要求的机场细则、飞行程序、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资料;

(七) 符合要求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和人员配备、设施

设备配备清单；

（八）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九）机场名称的批准文件；

（十）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要求报送的其他必要资料。

机场运营人应当对报送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机场运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节 核发

第十四条 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符合要求的机场运营许可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审查：

（一）对文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二）对手册的格式以及内容与规章、标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三）对机场设施、设备、人员以及管理制度与所报文件资料的一致性进行现场检查复核。

负责前款事项的人员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指派或者监察员担任，但只有监察员有权在相应的文件上签字。

第十五条 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经过审查，认为机场运营人的申请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 45 日内以中国民航局的名义作出批准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机场运营许可证送达机场运营人。

45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机场运营人。

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机场运营许可证后，应当将许可申请、审查和批准等文件资料存档。

第十六条 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经过审查，认为机场运营人报送的文件资料或者实际情况不完全具备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机场运营人并说明理由。

在机场运营人采取相应措施弥补前款提及的缺陷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以中国民航局的名义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后，应当将书面决定等文件资料存档。

第十七条 中国民航局统一印制机场运营许可证，并对许可证编号实施统一管理。

机场运营许可证载明事项主要包括：机场名称、机场运营人

名称、机场地理位置、跑道号码以及相应飞行区指标等。

第三节 变更

第十八条 机场运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变更。

第十九条 申请变更机场运营许可证的，机场运营人可以仅报送机场运营许可申请资料的变化部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涉及许可证变更的，机场运营人或者有关驻场单位应当向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运营审查：

- （一）新建、改建、扩建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投用的；
- （二）军民合用机场军方相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成投用涉及民航使用的；
- （三）首次实施低能见度运行或者低能见度运行类型发生变化的；
- （四）拟兼容运行高于本场飞行区指标对应机型的。

经审查合格，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向机场运营人或者有关驻场单位出具运营审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运营中的机场拟兼容运行高于本场飞行区指标对应机型的，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中国民航局有关要求开展兼容性评估。

第四节 注销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机场运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一）机场关闭后，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撤销机场运营许可的；

（二）决定机场永久关闭不再运营的；

（三）机场运营人依法终止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机场运营许可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机场运营人决定机场永久关闭不再运营的，一般应当于机场计划关闭前至少 45 日向中国民航局或者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关闭申请，经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后方可关闭，并向社会公告。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机场运营人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答复，并在计划的机场关闭日期注销该机场运营许可证。机场运营人应当在许可证注销后的 5 日内，将原证交回颁证机关。

机场运营人应当会同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及时将机场永久关闭信息在一体化民用航空情报系列资料中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机场或者多跑道机场某一跑道因改扩建、航空

业务量不足等，暂不接受航空器起降 6 个月以上的，机场运营人应当于机场或者跑道计划关闭前至少 30 日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但机场运营许可证不予注销；暂不接收航空器起降不满 6 个月的，机场运营人应当于机场或者跑道计划关闭前至少 15 日书面报告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

机场运营人应当会同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及时将机场或者跑道关闭信息在一体化民用航空情报系列资料中公布。在批准的关闭日期，撤掉识别机场的标志、风向标等，并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设置相应的关闭标志。

机场或者跑道恢复开放时，涉及许可证变更或者运营审查的，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涉及许可证变更或者运营审查，关闭 6 个月以上的，机场运营人应当于恢复开放之日前至少 10 日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关闭不满 6 个月的，机场运营人应当于计划恢复开放之日前至少 5 日书面报告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三章 机场使用手册

第一节 编制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手册是机场运行的基本依据，机场运营人应当严格按照生效的手册运行和管理机场。

第二十六条 手册应当由机场运营人依据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和标准，以及机场实际运行情况组织编制。手册编制时应当广泛征求使用者的意见，确保手册具有可操作性、实用性，满足机场运行安全管理工作需要。

相关驻场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机场运营人完成手册编制。

第二十七条 手册应当采用活页格式，预留主要负责人声明、手册审查、手册修改和机场运营许可证变更记录页，编排形式便于编写、审查。

第二十八条 编制完成的手册，由机场运营人在申请机场运营许可时报送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也可以在申请前单独报送。经审查合格的手册，由负责审查的监察员在手册审查记录页上签字。

手册一般应当自审查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生效。

第二节 发放与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将审查合格的手册相关章节发放给机场各部门、本场运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有关驻场单位。

第三十条 机场运营人、本场运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有关驻场单位应当根据手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以及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制定相应单位、部门和岗位的手册实施细则，

并与手册同步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机场运营人、本场运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有关驻场单位应当在手册生效日期前，就手册和配套实施细则相关内容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员工熟知并严格遵守。

第三节 动态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建立手册的动态管理制度，使手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和标准，以及机场实际运行情况，确保手册的持续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至少每年组织相关驻场单位对手册的完整性、适用性、有效性等进行一次评估和完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场运营人应当及时组织修改手册：

（一）手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和标准等要求的；

（二）机场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基础设施、保障设备等发生变化的；

（三）手册执行过程中，发现规定内容难以客观反映运行安全管理要求，不利于保障机场安全运行的；

（四）手册年度评估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五）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要求修改的。

第三十五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将修改后的手册及时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

手册单章的全面修改或者章节中相对独立内容的修改，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手册的整体修改，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

经审查合格的手册，由负责审查的监察员在手册修改记录页（含修改页）或者审查记录页上签字。

第三十六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手册进行修改完善，并在生效日期前至少 5 日将审查修改完成的手册发放至相关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供一套，并至少保存一套现行完整的手册。

第四章 机场名称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机场名称是体现航空运输始发、经停、到达的重要标识，具有重要的地理方位意义，其命名、更名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民航局有关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场名称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一般由机场所在地行政区划的专名组成，分为一级专名和二级专名。通名为机场或者国际机场。机场名称应当以确定机场具体地理位置并区别于其他机场为准则。

第四十条 机场一级专名应当与所在地的市、州、盟、县、区、旗的专名相一致。跨地区的机场，一级专名应当由所跨行政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二级专名通常使用机场所在地的市、县、区、旗、乡、镇、街道的专名，并不得与其他机场重名，同时应当避免同音、歧义和使用生僻字或者贬义字。

特殊情况下，机场二级专名确需不以通常规则命名的，应当符合中国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机场的更名遵循下列要求：

（一）机场所在地行政区划变更或者更名的，应当及时变更机场专名；

（二）因机场所在地经济发展需要、与现有名称的谐音容易产生歧义等情况的，可以变更机场专名；

（三）作为国际机场使用的机场，应当将通名变更为“国际机场”；

（四）变更后的名称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机场的命名或者更名，应当按照《地名管理条例》以及相关规定报中国民航局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机场运营人或者建设项目法人申请机场命名或

者更名，应当报送下列文件资料：

- （一）机场命名或者更名的申请文件；
- （二）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
- （三）军民合用机场附相关军队机关的意见；
- （四）机场命名或者更名的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的相关报告；
- （五）机场通名由“机场”变更为“国际机场”的，附国务院同意航空口岸对外开放的批复和通过国家口岸管理部门联合验收的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辖区内机场运营许可的执行情况和许可条件的符合性实施行政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机场运营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第四十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按照中国民航局有关规定编制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内容、频次、检查方式等，并按计划严格落实检查任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按照中国民航局要求或者根据本辖区机场运行安全形势，开展专项检查（临时性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机场运营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地面服务企业以及相关驻场单位应当配合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机

场运营许可的行政检查，按期改正检查发现的问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未取得机场运营许可证或者机场运营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注销而开放运营机场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开放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机场运营人未按照机场运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运营机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机场运营许可的，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场运营许可。

第五十条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应当变更机场运营许可证而未申请变更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机场运营人或者有关驻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机场运营人或者有关驻场单位未获得运营审查意见，即实

施低能见度运行或者投用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低能见度运行或者专业工程投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机场运营人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机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申请时间的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关闭申请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未按规定程序关闭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违反《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经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即恢复开放机场或者跑道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开放，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机场运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有关发放手册要求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未对手册进行动态管理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未将修改后的手册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审查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未根据审查意见对手册进行修改完善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提供、保存手册的。

第五十七条 有关驻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不配合机场运营人编制手册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机场运营人、本场运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有关驻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造成手册不能有效实施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整改，可以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机场未规范使用机场名称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或者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机场运营人以及相关驻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对民航地区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问题拒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由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暂停受理其新增业务申请或者限缩其业务范围的决定；机场逾期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吊销机场运营许可证。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涉及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4 号公布《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交通运输部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5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7 号公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决定》同时废止。

标准航徽（居中）

运输机场运营许可证

（黑体，初号，加粗，居中）

许可证编号：（宋体，二号，加粗）

机 场 名 称：（宋体，二号，加粗）

机 场 运 营 人 名 称：（宋体，二号，加粗）

机 场 地 理 位 置：（宋体，二号，加粗）

跑道号码以及相应飞行区指标：（宋体，二号，加粗）

本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营许可规定》颁发。

机场运营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机场开放运营条款以及生效的《机场使用手册》。否则，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权责令该机场停止运营。

本许可证不可转让，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持续有效。（宋体，二号，加粗）

发证机关：（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宋体，三号，加粗）

（许可证为 A3 纸张尺寸，即 297mm × 420mm，全文统一使用 1.5 倍行间距。）

标准航徽（居中）

运输机场运营许可证

（黑体，一号，加粗，居中）

（副本）

（宋体，二号，加粗，居中）

许 可 证 编 号：（宋体，三号，加粗）

机 场 名 称：（宋体，三号，加粗）

机 场 运 营 人 名 称：（宋体，三号，加粗）

机 场 地 理 位 置：（宋体，三号，加粗）

跑道号码以及相应飞行区指标：（宋体，三号，加粗）

本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

输机场运营许可规定》颁发。

机场运营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机场开放运营条款以及生效的《机场使用手册》。否则，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权责令该机场停止运营。

本许可证不可转让，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持续有效。

（宋体，三号，加粗）

发证机关：（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宋体，小三，加粗）

（许可证为 A4 纸张尺寸，即 210mm × 297mm，本页统一使用 2.2 倍行间距。）